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手、置换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手、置换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0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和发展，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经协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将其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借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3年1月2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83%（该利率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产生利息约1100万元。

因海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两名关联董事任勇先生、陈运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0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10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共产生利息约1100万元。

因海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任勇、陈运贵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垒。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印刷、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2、与关联人的关系

海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2.07%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所产生的利息。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3年1月2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83%，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产生利息约1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年利率为4.83%，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低于当期市场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该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本次向海螺集团借款，主要用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975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新、鲁道立、项仕安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借款年利率低于当期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关于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已审阅该议案相关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任勇先生、陈运贵先生两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之日起至2013年1月2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83%（该利率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共产生利息约1100万元。因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向海螺集团借款年利率为4.83%，低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陈明新、鲁道立、项仕安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1年1月7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赵其林、魏光源、张仁旭、邹蒐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宏源证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全文登载于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在北京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见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报告期末，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其预计上限，超出总额为11705.45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仍在预计范围内，超出部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产品细分	2010年实际发生额	2010年预计额	超出额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及子公司	受委托销售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DI	48，199.85	42000	6199.85
	受委托销售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化工（乙二醇）	2，538.61	0	2538.61
	销售商品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硝酸）	237.46	0	237.46
	小计					8，975.91
其他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引发剂）	58.24	0	58.24
	受委托销售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环氧丙烯、聚乙烯、ABS）	2，217.38	0	2217.38
	受委托销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ABS、聚丙烯）	453.93	0	453.93
	小计					2729.54
总计						11，705.45

二、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原因

2010年关联交易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明"）自该年起广泛拓展贸易业务，TDI业务发展业务超出预期，较预计增加近6200万；新增经销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的液体化工（乙二醇）产品年初尚未计划，达2539万元；新增经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液体化工（聚乙烯、聚丙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简称ABS））产品，分别为454万元、2217万元，广州凯明采购硝酸销售给北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新增销售额237万元；采购引发剂销售给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导致新增销售额58万元。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原因是广州凯明业务发展迅速、价格上涨、年初经营计划尚不清晰、信息沟通不及时所致，公司将在今后深刻吸取教训，充分考虑，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单位、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产生的交易，公司董事周德良、赵其林、邹蒐分别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公司董事王立刚、魏光源、张仁旭因其受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其上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世平，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主营业务为销售民爆器材，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军用火炸药、军用防护器材，以及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和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0605万元，净资产11107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800077万元，净利润9323万元（央报数，未经审计）。

2、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20184.3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云文，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营范围是炸药及传爆药类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专业设备、非标设备、泵阀、压力容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工业与民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监理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0622万元，净资产176437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68139万元，净利润14638万元（央报数，未经审计）。

3、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军，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葫芦岛市国家专利技术园区精细化工园区。经营范围是TDI项目投资建设；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甲苯二胺（TDA）及其系列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副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批发、运输、零售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2325万元，净资产2697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2472万元，净利润-2329万元（央报数，未经审计）。

4、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云文，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主营业务为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00637万元，净资产629864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0709万元，净利润-8011万元（未经审计）。

5、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注册资本120050.64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云文，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区红旗大街，经营范围是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储存销售（以上各项试生产项目筹建）；塑料制品、建安工程、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等。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60132万元，净资产614690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0566万元，净利润-1724万元（辽通化工披露数，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化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3.59%的股权。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兵器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又是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是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信用状况好、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和其他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2010年未形成坏帐。

（四）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额

1、2010年公司与北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超出预计额8976万元。

2、2010年公司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2729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1、广州凯明经销兵器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北化集团及控股公司的TDI、液体化工等产品，是由供方根据市场情况，平衡各地区资源，按照一致性原则，统一确定各地区市场价格。广州凯明根据终端市场价格并扣减供方规定的经销差价后结算，该差价折算成产品价格比例，该比例与供方的全国各地经销商一致。双方约定市场经营的原则是广州凯明对客户实行现款后货，双方不能故意占用对方资金。

2、广州凯明销售硝酸、引发剂等液体化工产品给相关单位，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协议（框架协议）均已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十多年的市场运作经验，并在华南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广泛的销售网络，2010年，该公司作为北化集团TDI产品、液体化工产品在华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华南市场销售，有利于广州凯明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并有利于北化集团开拓华南地区TDI、液体化工市场。

上述超过预计数量范围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的；新增经销的液体化工产品交易原则与TDI产品交易原则一致；公司新增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交易原则是依照市场原则随行就市。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能更好地实现北化集团内部资源共享，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超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经认真核查，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新增商品销售是随行就市执行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仍依据和比照原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进行交易的，是公司实现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具备合理性，公司新增关联方及交易是为了能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2010年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今后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尽量保证预计的准确性；并完善内部控制，避免由此引起的信息披露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及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专项意见；

（四）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七）公司将于2011年1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20日至1月21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启锋

联系电话/传真：028-85925759　13589185166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2栋9楼

邮　　编：61600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等城市的9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或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宁波、南京、深圳、杭州、苏州91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b.com.cn，或拨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528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简称（场内）	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净申购金额的5%，且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
N≥2年	0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同时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和相关优惠费率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4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招商银行一卡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